

(上接B62版)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因故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计算

用于基金净值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核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八、特别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约定的第7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误差不视为基金净值估值错误。

2、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或参考价格、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所导致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可能因估值原因而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交易所停牌、投资限制、选择性分红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而致投资损失,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净值低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而不能支付未分配利润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以暂停申购或赎回。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收入,收入减去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保留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收入指基金资产在扣除所有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而致投资损失,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收益分配的原则

1、国家政策或行政法规、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而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而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5、基金管理人的操作风险。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的律师费、审计费;

5、基金管理人的交易费;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

7、基金的诉讼费、仲裁费;

8、账户开户费、使用费、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 0.5%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金额,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后自下一工作日起在投资人支付赎回金额时扣除。基金管理人无须向投资人出具正式的基金划拨指令。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后自下一工作日起在投资人支付赎回金额时扣除。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后